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50/15-16號文件

檔號：CB4/SS/5/15

## 2016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2016年第63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路旁停車位是為應付短暫泊車需求而設。截至2016年3月底，全港共有約9 800個停車收費錶，設於約18 000個路旁停車位(每個停車收費錶適用於一或多個泊車位)。

3.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第12A(a)條，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法律公告，認可任何以下一種卡／物件——

(a) 不屬他發出、代表他發出、由他授權或安排發出的卡或其他類同物件；及

(b) 他認為合適的卡或其他類同物件，

在連同第374C章第12A(b)條指明的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sup>1</sup>一併使用，以繳付泊車費。

---

<sup>1</sup> 根據第374C章，憑票泊車機是一種憑泊車票繳付泊車費的繳費方式。

4. 現時，"八達通"是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3A)(a)條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是現時獲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374V章)認可的繳費方式，以用於第374C章訂明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

5. 鑒於《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2015年第18號條例)關乎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條文將自2016年11月13日起實施，第155章下關乎多用途儲值卡制度的相關條文(包括第16(3A)(a)條)將於同日被廢除。

#### 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

6. 運輸署於2015年推行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以引入具備新特點及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在試驗計劃下，新停車收費錶將接受"八達通"，以及多種具備Visa payWave、感應式萬事達卡及銀聯閃付付款功能，並支援離線付費交易(下稱"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的卡／物件。

7. 在試驗計劃下，約40個停車收費錶(涵蓋合共約120個停車位)將支援使用"八達通"及該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當局會自2016年第四季起就該等新停車收費錶進行試驗。

### 公告

8. 運輸署署長在2016年5月13日於憲報刊登《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下稱"該公告")，以修訂第374V章——

(a) 為繼續使用"八達通"作停車收費錶泊車費的繳費方式，提供法律依據；及

(b) 容許在試驗計劃下，使用具備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的新種類卡／物件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

9. 該公告於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根據該公告第1條，該公告自2016年7月5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1. 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政府當局會晤。

12.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公告及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陳鑑林議員擬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長至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該項議案未能在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故此，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亦已於2016年6月15日屆滿。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曾商議試驗計劃的多個範疇，包括新停車收費錶的特點與功能；利用電話繳費平台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以及憑票泊車機的使用。商議工作的詳情載述於下文各段。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的營辦商，以及其他相關團體就該公告提交意見書。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載列於**附錄II**。

### 試驗計劃

#### *範圍及理據*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接受以"八達通"繳付泊車費的停車收費錶已自2003／2004年使用至今。由於該等停車收費錶已使用超過10年，其可用年期將會屆滿，運輸署推行試驗計劃，以研究引入具備新特點及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範圍。委員曾查詢試驗計劃的詳情。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試驗計劃下，約40個停車收費錶(涵蓋合共約120個停車位)將會支援使用"八達通"及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而這些收費錶大致平均分布在灣仔、旺角、西貢及元朗4個地區內的選定地點。視乎該公告的生效日期，當局會在2016年第四季至2017年年底期間，就新停車收費錶進行為期約一年的試驗，並會在試驗期間同步進行評估。完成試驗後，運

輸署會着手準備招標和申請資源，以新一代的停車收費錶取代現有的收費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更換停車收費錶的工作，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16. 鑒於非接觸式電子付款方法在本港及海外地方已普遍使用，部分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推行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審慎的做法是在更換現時的停車收費錶之前先就新的停車收費錶進行實地試驗，因為收費錶設於戶外，必須能抵禦惡劣天氣及預防被蓄意破壞。此外，當局可透過試驗計劃收集公眾的意見，了解使用者在操作新停車收費錶的經驗。當局會根據試驗計劃的評估及公眾意見，敲定新停車收費錶的設計、付款方法、新功能及特色，並會在更換工作的招標文件內列明。

### *新停車收費錶的特色與功能*

17. 委員察悉市面有各種不同的非接觸式付款方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推行試驗計劃後，考慮就新停車收費錶採用其他非接觸式付款功能。

18. 政府當局表示，在試驗計劃下接納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是因為在運輸署敲定試驗計劃的細節時，該3種付款功能是當時本港市場上唯一發行的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政府當局採取開放的態度，並會在試驗計劃之後考慮其他適用而可行的非接觸式付款功能。對於委員問及會否就非接觸式付款方法制訂通用標準，政府當局表示，業界已就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制訂一套名為EMV的國際認可技術標準。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所接受的非接觸式付款方法，採用此類標準或任何國際標準。

19. 莫乃光議員提述業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適用於新停車收費錶的所有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只應支援離線交易。由於可進行的離線交易的數目可能有限，這會對持卡人在使用收費錶時造成不便。此外，新興的非接觸式付款方法，例如第三方手機電子錢包，均須有在線交易的支援。因此，離線交易日後或會排除這些付款方法。

20.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日後新的停車收費錶應容許離線或在線交易，還是兩者皆可，當局持開放的態度。然而，所有現有收費錶均以電池運作，而在線驗證耗電較多，導致停車收費錶內的電池組需要頻密更換，處理每一宗交易的時間也將延長。因此，根據該公告，只有"八達通"及具備3種非接觸式電子

付款功能並支援離線付費交易的卡／物件，才會為試驗計劃的目的指定為認可卡／物件。

21. 部分委員(包括潘兆平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詢問，在公眾繳付泊車費時所取得並儲存在停車收費錶內的個人資料將會如何獲得保障。

22. 政府當局強調，新停車收費錶堅固耐用，足以抵禦公眾蓄意破壞。此外，收費錶只會儲存卡號碼及被扣取的數額等交易詳情。這些資料會以加密形式傳送至結算機構作進一步處理。

### 電話繳費平台

23. 委員察悉，根據該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政府當局正研究應用電話繳費平台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委員詢問有關的進展。

2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試驗計劃的合約條文，電話繳費平台是其中一項擬測試的新特色。運輸署一方面正與承辦商緊密合作，處理電話繳費平台的技術細節，但另一方面，要進行電話繳費平台的實地試驗，便需要修訂法例。根據法律意見，電話繳費平台所涉的法例修訂工作頗為複雜，可能涉及對主體法例(即《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包括第374C章及第374V章)的修訂。政府當局現正跟進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由於該公告將於2016年7月5日起生效，以達至多項目的，包括提供法律依據，使"八達通"自2016年11月13日(第155章第16(3A)(a)條將於當日被廢除)起繼續可用作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試驗計劃將會在不設電話繳費平台的情況下推展。

25. 對於如何確保電話繳費平台不會被濫用，使其後續購的額外泊車時間不會超過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電話繳費平台是一個電子平台，當局會在設計系統時訂明清晰的規格和要求，限制透過電話繳費平台可購買的額外泊車時間。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對以電話繳費平台購買的額外泊車時間設限，至該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為止。

### 憑票泊車機的使用

26. 部分委員(包括梁家傑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察悉，在試驗計劃下的部分停車收費錶，每個收費錶將會適用於多達4個泊車位。他們建議，若證實憑票泊車機較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

27. 政府當局表示，第374C章已訂明使用憑票泊車機的法律依據。運輸署較早前曾就憑票泊車機推行試驗計劃，但根據使用者的回應，從運作角度而言，停車收費錶一般較憑票泊車機更可取，因此，在該試驗計劃完結後最終沒有採用憑票泊車機。然而，運輸署並不排除在將來使用憑票泊車機的可能性。

##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並無異議，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2. Visa Hong Kong Limited
3. 香港智能交通運輸系統協會
4.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td.
5.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6. TNG
7.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